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黃惠君
電話：02-23565112
電子郵件：moi1642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232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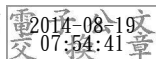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商請各警察機關協助辦理事項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
所以公函行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103年8月8日警署防字第10301241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本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；請求除緊急情形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另按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核發疑義事項，有會查必要時，得洽請相關警察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派員協助。（第1項）前項請求，除緊急情形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爰日後商請各警察機關提供行政協助，請正式行文至相關警察機關，勿逕以會辦單或其他更簡易方式（如電子郵件），俾符合行政體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8/19



1030274755

3 無附件